# 雷氏先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雷氏先墓表
作者：方苞　清
1732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3》

雷生道其上祖兄弟八人，葬同丘，請表墓。口述再四，而繼以書曰：「先生非親懿久故，不為表誌，蓋懼行跡之虛構而無徵也，而吾上祖之事則不待有徵而信。雷氏自陝西遷豫章，一世祖甫自豫章遷寧化。甫生詳，為唐進士，而卒於昭宗之世。有子八人，生相愛，約葬同丘。塚以次平列，墓碑巋然，子孫世承祀，無所容其偽。僻在閩徼，少文獻，世久跡湮，故他行無聞焉。而生當五代干戈之際，無一出而仕者。又兄弟八人之卒，相去或數年，或一二十年，子孫共守遺命而莫之違。則其修於身而型於家者可見矣。」在昔先兄百川有言：「人之生也，受於天而有五性，附於身而有五倫。人於五性或蔽於一，則四者必皆有虧焉。人於五倫能篤於一，則其他必皆不遠於禮。」所云不獨可徵其上祖之行，而所以推原祖德者，又可與先兄之言相發也。

余兄弟三人。弟椒塗早夭，而兄復中道棄余，臨終命「三人必同丘，不得以婦附」。族姻士友嘖嘖焉，雖子姓不能無疑也。其後聞寧都魏禧兄弟嘗行此，而今復得雷氏上祖事。用此知是乃篤於兄弟者之恒情，雖異於俗，而非有過於義也。

昔唐陽城兄弟，懼友衰於妻子，而終身不娶。此於禮為非，而先儒皆存而不論。蓋以行必稽其所敝。俗之衰，能為城兄弟之行者亦罕矣，無慮其或滋之敝也。況自周以前本無婦必附夫之禮，而曷以兄弟同丘為怪詫哉！乃約言，而具詳其義類，為表以歸之。俾雷氏後裔務敦睦以率祖，而亦以解吾子姓之疑焉。八人：長伯泰，次立，次馴，次強，次郡，次御，次邵，次均，皆以名係伯。其墓在寧化縣之下沙村。雍正十年冬，江東方苞撰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